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6〕70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安溪县 2026 年秋季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现将《安溪县 2026 年秋季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 2026 年秋季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小学招生工作,依据教育部与我省学籍管理规定及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在综合分析城区各村(居)、楼盘、小区人口分布及所在学校规模容量、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安溪县 2013 年第九次、2014 年第三次、2015 年第四次、2018 年第六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招生办法

(一)就近入学原则

按照城区学校位置就近划分相应招生片区(详见后方附件),适龄儿童在其户籍或住房产权所在地的学校就近入学。

(二)分批依次安排

1. 城区各小学按以下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读:

第一批次: 2021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下同)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或有住房产权,或原住民家庭的适龄儿童。

其中,申请就读实验小学、沼涛实小的适龄儿童,若其家庭系招生片区内无住房产权家庭,则其父母户籍应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落户在学校招生片区,且该适龄儿童户籍系出生申报或补报往年出生。户籍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后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前迁入的，需同时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住房产权。

第二批次：2021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下同）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且有住房产权家庭的适龄儿童。

其中，2021年3月1日以后新购房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不含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未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下同）。

第三批次：2021年3月1日后，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住房产权但户籍未迁入学校招生片区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次：2021年3月1日后，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但无住房产权家庭的适龄儿童。

第五批次：外来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

2. 根据我县招生惯例，以上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适龄儿童原则上均安排在片区学校就读，如学校确系无学位可供就读，县教育局将提前通告。

3. 在安排完以上第一至第三批次适龄儿童就读后，仍有学位者，则依次先行安排第四批次适龄儿童就读（若能容纳该批次所有申请对象就读，则全部安排就读；若无法全部容纳，则以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就读）。第五批次适龄儿童依此类推安排就读。

4. 第四批次、第五批次适龄儿童的就读安排方案由相关学校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自行提前通告。其中，若需电脑派位的学校，

其具体实施过程应邀请所在乡镇分管领导、当地村居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

(三)其他就读规定

1. 特殊类型住房产权就读规定

(1)单身公寓业主子女就读原则。凡购买 30 平方米以下（含 30 平方米）的单身公寓者，一律不提供学位；凡购买 30 平方米以上、60 平方米以下（含 60 平方米）的单身公寓，不提供实验小学、沼涛实小学位。

(2)购买碧湖佳苑 40m² 以下住房产权，不提供实验小学、沼涛实小学位。

(3)世源·凤山学府住房产权，或 2014 年 3 月 19 日前与县政府或县教育部门签订就学协议的房地产项目，或 2014 年 5 月 1 日前按法律法规审批并获《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建楼盘的套房，其业主子女申请就读均按县政府批准情况或原协议执行。

(4)本方案所述“房产”或“住房产权”，产权性质及用途需为住宅，其他类别的产权性质原则上不提供学位，但经县政府批准或与县政府、县教育部门签订就学协议者，按县政府批准情况或所签订协议执行。

2. 特殊类型户籍就读规定

(1)申请就读儿童在“户口本”中与“户主”关系为“非亲属”者，如申请就读实小和沼涛实小，应有合法抱养手续，且能提供

合法规范材料。否者，由家长根据自身意愿申请就读实验小学和沼涛实小以外的城区小学。

(2)申请就读儿童为大陆境外户籍者，提供如下材料作为户籍证明：①其父母出入境通行证；②该儿童在境外出生证。

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规定

2026年秋季，除实验小学、沼涛实小外，其它城区小学均可接受外来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安排就读的原则为：若学校学位能够容纳，则全部安排就读；若不能全部容纳，则通过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就读对象，具体安排方案由相关学校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自行提前通告。

4. 各类照顾对象就读规定

符合以下文件规定的对象，可根据文件要求持相关材料申请就读相应学校：

(1)《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

(2)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泉州退役军人局规〔2024〕1号）；

(3)《关于研究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号）；

(4)《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

(5)《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

(6)《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三条措施的通知》（安委办〔2020〕5号）；

(7)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贯彻落实〈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办〔2015〕105号）；

(8)福建农林大学安溪校区在编教师子女可自行选择城区小学就读；

(9)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万户千企百村诚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9号）要求，落实诚信赋能措施。

二、报名方式

1. 符合城区小学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报名或到片区小学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其中，网上报名由家长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进行报名。

(1)方式 1: 关注微信公众号“安溪教育服务平台”，点击底部“招生报名”栏目，选择“小学报名”，再选择“报名类型”，按提示要求选择、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户口本、住房产权等报名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进行网上在线报名。

(2)方式 2: 进入“闽政通”首页，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后，依次选择点击“小学入学报名”→“立即报名”→“安溪县”，→“小学报名”→“报名类型”，然后按提示要求选择、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户口本、住房产权等报名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

2. 住房产权如系统已自动比对生成验证结果者可不必要上传电子照片。

3. 第四批次、第五批次适龄儿童进行网上报名时只需填写相关信息及上传户口本，不必上传租房及务工等有关佐证材料。

三、其他事项

1. 在没有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的实验小学、沼涛实验小学片区内暂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或电脑派位结果未被安排就读学校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自行到居住地附近有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小学申请就读。

2. 新、扩建的城区小学尚未竣工的，该片区住房产权户子女就学由县教育局指定到尚有学位的周边学校就读。

3. 各校要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

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要认真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儿童可以就近跨乡镇申请有学位的学校就读，县特教学校、随班就读基地校、融合教育试点校要公布招生电话，确保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做到全覆盖，零拒绝。

4. 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5. 各校要公布招生（包括接受台胞子女就读咨询，受理台胞子女入学申请，指导办理入学有关程序）负责处室及咨询电话。

6. 招生方案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安溪县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划分

2.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附件 1

安溪县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划分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安溪实小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祥云、祥都（原居民户 1、2、3、4、5、6、7、8 组）、上西、凤山、东岳、东北（1、2、3、5、6、7、13、14、15、16、17、18 组）、先声等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大华绿洲、金盾豪庭、北石格片区 C-1 地块开发住房产权楼盘（中航城）、百盛华府楼盘者。 ③住房产权或户籍在朝阳居委会的安溪一中教职工子女。 ④2013 年 6 月 20 日前住房产权在凤冠天下、恒禾湾美、天将御园等楼盘小区者。 ⑤住房产权在鸿业华庭二至四层者。 ⑥住房产权在县教育局、县检察院原办公楼者。 ⑦住房产权在力志璟峰者〔其片区小学为实验小学分校（暂名），待实小分校建成后，转入片区小学就读〕。 ⑧住房产权在新瑞·置业中心者。 ⑨住房产权在荣德广场 1#楼、2#楼商业办公单元（县解放路公安局旧址地块和解放路西片区 A1-1 地块，面积在 100m² 以上）统筹安排实小与沼涛实小就读。 ⑩住房产权在新景家园者〔其片区学校为实验小学分校（暂名），待实小分校建成后，转入片区小学就读〕。 (11)住房产权在新华家园 B 区者。 (12)在本招生范围内，寄户对象安排实小、沼小以外小学就读。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沼涛实小	★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下西、南街、小东、凤明居委会、朝阳居委会（系在颖如大桥沿安溪一中运动场的路以西部分）、东北居委会者第4、8、9、10、11、12组者。 ②住房产权在世源·凤山学府者。 ③住房产权在碧湖佳苑（40m²以上）者。 ④住房产权在东升家园二期者。 ⑤住房产权在荣德广场1#楼、2#楼商业办公单元（县解放路公安局旧址地块和解放路西片区A1-1地块，面积在100m²以上）统筹安排实小与沼涛实小就读。 ⑥在本招生范围内，寄户对象安排实小、沼小以外小学就读。
第三实小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同美农场、北石居委会、华新居委会、美法村（1、2、3、4、5、6、7、8、18、19组）者（也可选择就读第七小学）。 ②住房产权在新跃家园、北石公馆者。 ③住房产权在龙湖山庄、时代广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逸夫实小、十七小）。 ④住房产权在滨北公馆者。
逸夫实小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龙湖、华凤居委会（龙湖山庄、时代广场也可自愿选择就读第三实小、十七小）者。 ②住房产权在登科小区、翰林苑、星湖苑、龙湖春天、御锦雅苑楼盘者。 ③住房产权在长安大厦、首作（好美国际社区）楼盘者（暂定，相关配套小学建成后另行安排，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十八小）。 ④住房产权在旧行政服务中心楼盘者。 ⑤住房产权在新瑞湖畔项目者。

招生 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五 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仙苑村、潘田村、龙凤居委会、团结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仙景苑、裕福明珠小区者。 ③住房产权在润锦首府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三水丽苑（约克阳光）者。
第六 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上山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安发花园、祥云御景、名都雅苑楼盘小区或所属居委会（祥都 9、10、11、12、13 组的居民户）者。
第七 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美法村、朝凤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金达广场楼盘者。 ③住房产权在福佳广场者。 ④住房产权在盛世·金元楼盘者。
第八 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城东居委会、朝阳居委会（系在颍如大桥沿安溪一中运动场的路以东至新加坡花园部分）者。 ②住房产权在蓝溪国际·水晶城、东城丽景、湖晖大厦、锦绣家园、新加坡花园、明仕苑（许埔山二期）者。 ③住房产权在万兴隆·山水湾楼盘者。 ④住房产权在新加坡花园 A-5 地块改造项目及铁观音山庄者。 ⑤住房产权在凤冠大厦者。 ⑥2013 年 6 月 21 日后购买凤冠天下、天将御园住房产权者。
第九 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员宅村、茶都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者。 ③住房产权在德苑 1 号公馆（A2 地块）者。 ④购买银领国际 3#楼项目者。 ⑤住房产权在银泰金尊楼盘者（也可就读十小）。 ⑥住房产权在铁观音广场者（又名鼎盛金领）。 ⑦住房产权在银领嘉园者。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十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砖文村、湖滨、茗城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世纪豪庭、君悦华庭、中国特产城、茗都华苑、御锦豪庭楼盘小区者。 ③住房产权在银泰金尊住房产权者（也可就读九小）。 ④住房产权在茗城春天楼盘者。 ⑤住房产权在三远江滨花园、蓝溪国际等小区楼盘者。 ⑥厚丰工贸园首批入园者（安溪县广电局东侧，246个创业小单元）。 ⑦住房产权在鼎盛铭著小区者（可选读后垵小学）。
后垵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户籍在土楼村、砖文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小区者。 ③住房产权在君悦华庭楼盘小区者。 ④购买海峡茗城（商铺）者（40m²以上）。 ⑤厚丰工贸园首批入园者（安溪县广电局东侧，246个创业小单元）。 ⑥住房产权在鼎盛铭著小区者（可选读第十小学）。
第十一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土楼村、石古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宝龙城市广场、建安大道两侧楼盘或小区（蓝溪明珠、景糖家园、学府名门等）者。 ③住房产权在祥和花园安置小区者。
第十二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大厝村、参山村、美塘村、镇东村、镇中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茶博汇居委会者。 ③住房产权在学府一号、隆恩公馆、隆恩华城、晨曦丽景公馆、红星美凯龙、参内拆迁安置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万达广场者。 ⑤住房产权在中骏·云景园项目者（待片区配套小学建成后，另行确定就读小学）。 ⑥住房产权在印象春天、怡和春天小区者（怡和春天位于参内镇大厝村大美路88号，47个创业小单元，待参洋片区新建县直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根据片区内学校规模状况，确定新的就读小学）。 ⑦住房产权在阳光城·隆恩丽景湾项目者。

招生 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十三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光德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金沙水岸、龙湾盛世、金域龙湾、中国家居工艺城、德馨花苑、弘桥世界城者。 ③住房产权在德茗豪苑、财富广场、碧桂园等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蓝溪缔景者。 ⑤住房产权在蓝溪滨江苑者（待片区配套小学建成后，就读配套小学）。 ⑥住房产权在溪郡澜庭者。 ⑦住房产权在新景德园小区者。
第十六小学（城东第二实验学校）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圆潭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台湾妈祖文化公园综合开发项目者。 ③住房产权在恒禾湾美、明珠茶叶城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恒大御景者。 ⑤住房产权在天湖山庄者。 ⑥住房产权在“活力城”项目者（面积在 30m² 以上，持有单独的产权证明等）。
第十七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古山村、同美农场炭坑内角落者。 ②住房产权在万城一号、新景公馆、力志御峰、领秀城（中寮片区 F-1、F-2、F-3 地块）者。 ③住房产权在龙湖山庄、时代广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第三实小、逸夫实小）。 ④住房产权在新景龙华城者。 ⑤住房产权在盛桥印象家园者。 ⑥住房产权在山水叠院者（也可就读十九小）。 ⑦住房产权在鼎盛珑璟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九小）。 ⑧住房产权在央玺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九小）。 ⑨住房产权在“力志·逸峰”小区者。 ⑩住房产权在“央玺二期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九小）。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十八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尚学领地、永隆国际城小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十九小）。 ②住房产权在长安大厦、三安首作（好美国际社区）楼盘者（自愿选择）。 ③户籍在南坪村 6-9 组者。 ④住房产权在百福豪城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十九小）。
第十九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南坪村、古山村、同美农场炭坑内角落者（其中，同美农场炭坑内角落也可选择就读第三实小）。 ②住房产权文星阁、正祥小区（路英片区 C-5-1 地块）者（待建安小学建成后，就读其片区小学）。 ③住房产权在星湖苑小区、新景龙华城者。 ④住房产权在百福豪城、尚学领地、永隆国际城小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第十八小学）者。 ⑤住房产权在鼎盛天辰小区者。 ⑥住房产权在山水叠院者（也可就读十七小）。 ⑦住房产权在鼎盛珑璟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七小）。 ⑧住房产权在央玺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七小）。 ⑨住房产权在“央玺二期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七小）。
第二十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吾都村（也可自愿选择吾都小学）、中标村、霞宝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清水湾者。 ③住房产权在新科佳苑者。 ④视学位情况，招收因撤并学校的魁斗镇大岭村适龄儿童（暂定）。
吾都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吾都村者。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城厢中心小学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同美村者。
城东实验学校（小学部）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①住房产权在隆恩悦城、弘桥尚城者（商服面积需在 50m ² 以上）。 ②住房产权在尚好国际广场项目者。 ③住房产权在中骏骏瑞公馆项目者。 ④住房产权在卡尔公馆（45m ² 以上）项目者。 ⑤住房产权在隆恩樾府、隆恩欣樾公馆项目者（可自愿选读第二十五小学）。 ⑥住房产权在都会之光小区项目者。 ⑦住房产权在金辉优步学园项目者。 ⑧住房产权在糖苏嘉园小区项目者（片区学校未确定前，也可由公司汇总名单，报送县局安排）。
参内中心学校（第二十五小学，地点：参内镇东二环路 998 号）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住房产权在隆恩樾府、隆恩欣樾公馆项目者。
城东第三实验学校（暂名，地点：参内镇美塘村）	★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 住房产权在美景嘉园、宜美华景、狮峰美景、冠山丽景、溪禾盛景、糖苏嘉园、田厝雅景、中骏云景府项目者。

附件2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抄送: 市教育局,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